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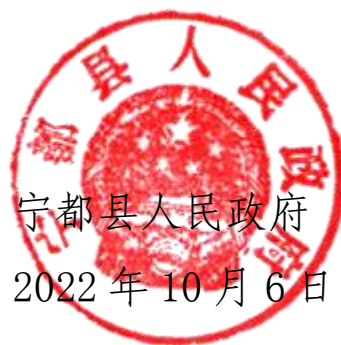
宁都县人民政府

宁府字〔2022〕63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宁都县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积极有效应对本轮疫情给生产生活带来的冲击，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1. 加大企业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完善融资绿色通道，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宁都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宁都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2. 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督促各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负责规定。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实施首贷户提升行动。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应续尽续。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江西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赣州智慧金融平台”进行线上便捷放款。[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都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宁都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二、加大税费减免力度

3. 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4. 免征汽车站2022年陆路旅客运输(场站)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三、激活文旅商贸消费

5. 2022年10月，县级层面统筹发放100万元电子消费券，促进商贸、文旅消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商务局]

四、扶持市场主体发展

6. 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承租国有企业投资的标准厂房的规上工业企业，免收2022年9月份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县登峰工投公司等有关国有企业]

7. 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对省级公布的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保证金缓缴清单内项目一律缓缴一个季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复垦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以及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新旅局]

8. 降低经营成本。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规范摊位费、进场费等收费行为，对农贸市场和超市的猪肉蔬菜摊位费、进场费予以减免或补贴。[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9. 放宽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0. 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提倡采购宁都产水泥、砂石、新型墙材、零配件等建设用料，县财政凭采购票据予以优先结算和付款。其预算编制说明应当明确工程建设按要求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将本县产品加入预算编制说明中的备选品牌清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项目建设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助力房地产健康发展

11. 延顺商品房建设工期和交付时间。对疫情造成商品房建设期延长，导致商品房延期交付的，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等相关条款规定，延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顺延时间不计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2. 加强居民住房信贷支持。对当前无有效存续期间内住房

贷款的居民，申请商业贷款首付最低比例按 20% 执行，利率下限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减 20 个基点。[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都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宁都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13.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特殊时期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启动简易程序，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按规定扩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并提高发放效率，将已完成认定的低保边缘人口纳入发放范围，确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到大的影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政策措施中涉及资金补助和奖励条款除上级规定以及条款中明确外，暂时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印发
